

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 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研習單位：

- (一)本部。
- (二)環境部。
- (三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。
- (四)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- (五)環境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- (六)環境教育機構。